

稅務新聞 101-0912

- 一、問答／出售借名登記農地 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員工分紅配股 交付日收盤價課稅。
- 三、個人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妥善保存損失證明文件。
- 四、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將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非屬故意情形，適度減輕其裁罰倍數。
- 五、問答／商品出口展示出售 備證明適用零稅率。
- 六、拋棄繼承與協議不分配財產，節稅效果大不同。
- 七、稽徵力道更強 企業年底恐爆補稅潮。
- 八、前八月稅收 1.2 兆 歷年新高。

一、問答／出售借名登記農地 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12 03:42 am

臺南市永康區曾小姐問：本公司最近出售民國 83 年購買，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是否須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12/09/12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二、員工分紅配股 交付日收盤價課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9.12 03:42 am

程先生問：我任職上市公司，前陣子公司股價看漲時，我也投資一些公司的股票。這一個月分別收到公司盈餘配發的股票股利及員工分紅配股。聽說股票股利跟員工分紅配股都是用每股 10 元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是真的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及協理吳懷真答：公司配發給員工的紅利，屬於員工的「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自 99 年度起，員工分紅配股應按所獲配股票於交付股票日的「時價」，來計算薪資所得。

時價就是當員工分紅配股屬於上市櫃股票，交付股票日的收盤價。至於交付股票日，若股票採帳簿劃撥交付，股票交付日為公司或代理機構指定的帳簿劃撥交付日；若非採帳簿劃撥者，則為公司或代理機構規定員工可以領取股票的首日。

因為股東身分取得的股票股利，其性質為股東投資而獲取的「股利所得」；依相關解釋函令規定，個人取得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配發的股票股利，以面額 10 元課稅。程先生以股東身分取得股票股利係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所得。

舉例而言，若程先生取得員工分紅配股時公司股價為 60 元，程先生於次年度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屬員工分紅配股的部分，應以獲配股票日時價 60 元計算薪資所得；屬於股票股利的部分則以面額 10 元計算股利所得。

值得注意的是，程先生獲配屬於員工分紅配股的股票，即使未來股價下跌，亦即配股當時的股價高於年底或次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的股價，程先生申報所得稅時，還是應以獲配員工分紅配股時之股價計算薪資所得，而非以申報時的時價計算。（莊瑜敏、吳懷真口述）

【2012/09/11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個人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妥善保存損失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颱風季節來臨，邇來各地區因強風、豪雨成災頻傳。個人因不可抗力之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其災害損失經稽徵機關認定後，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外，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於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列舉扣除時，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另為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特增訂第 3 項規定，如納稅義務人未依第 2 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為維護自身權益，應妥善保存損失證明文件，如照片、警察機關或村、里長證明文件等，受損財產如有送修者，應記得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稽徵機關憑以核實認定。另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下載空白書表及填表範例。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四、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將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非屬故意情形，適度減輕其裁罰倍數

財政部表示，因應輿情反映意見及疏減訟源，今(12)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之處罰案件，如無故意違反扣繳義務情形，裁罰倍數將可由現行視扣繳義務人有無於限期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法定裁處最高倍數 1 倍及 3 倍罰鍰，分別減輕為 0.8 倍及 2.5 倍。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係將違反扣繳義務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案件，視扣繳義務人有無「故意」違反扣繳義務情形，酌定其罰度。重點如下：

一、扣繳義務人非屬「故意」違反扣繳義務者，因違章情節較輕微，適度調降裁罰倍數：

(一)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 20 萬元者，裁罰倍數由現行 1 倍減輕為 0.8 倍。

(二)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且稅款超過 20 萬元者，裁罰倍數由現行 3 倍減輕為 2.5 倍。

二、扣繳義務人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屬「故意」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不論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金額多寡，均裁處法定最高倍數 1 倍(已於限期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及 3 倍(未依限期內補繳稅款)之罰鍰，以收遏止「故意」違反扣繳義務之警惕作用。

財政部指出，本次修正發布之裁罰參考表，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該參考表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

民眾如有查詢本次修正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項下查詢。

<附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問答／商品出口展示出售 備證明適用零稅率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12 03:42 am

彰化縣福興鄉賴小姐問：商品出口展示就地出售如何申報適用零稅率？

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答覆：商品出口展示，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出口之營業人應於收到外匯銀行通知匯入貨款之日，依銀行結匯匯率開立統一發票（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於申報銷售額時，填入「零稅率銷售額」中「應附證明文件」欄，並檢附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及原出口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該分局提醒營業人，商品出口展示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取具出口報單、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等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若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而由員工自行攜帶出口，則無零稅率之適用。

【2012/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拋棄繼承與協議不分配財產，節稅效果大不同

嘉義縣王太太來電詢問其先生所遺留之遺產要全部給孩子繼承，倘其拋棄繼承，所繳遺產稅有無影響？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配偶，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45 萬元，但配偶拋棄繼承時則不得扣除該扣除額，又依民法規定，繼承人間得自行協議分割遺產。王太太若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在計算遺產稅時不得扣除 445 萬元之配偶扣除額；反之，未拋棄繼承僅於遺產協議分配時協議不分配，在計算遺產稅時仍得扣除 445 萬元，按現行稅率 10% 計算兩者應納稅額相差高達 44.5 萬元，故不拋棄繼承較具節稅效果。另外繼承人就稅後遺產辦理協議繼承或分割登記時，每一繼承人所取得的遺產雖然不平均，仍不算係贈與行為，故不需要申報贈與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稽徵力道更強 企業年底恐爆補稅潮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12 03:42 am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唐慈杰昨（11）日表示，雖然近年租稅改革，許多所得稅目的稅率下降，但促產條例落日後，減免稅收回流，加上國稅局正在審核前幾年企業申報投資抵減，預計企業到年底將有一波補稅潮，有助於所得稅收。他並指出，降稅後國稅局稽徵力道更高，應關注租稅規劃，否則未來稅務糾紛案件將會增加。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昨（11）日舉辦「公司永續發展經營者應掌握之稅務議題研討會」，就經營者面對稅務環境與規劃說明，以達永續發展目的。

唐慈杰表示，2010年營所稅稅率從25%降到17%，理論上所得稅稅收應會下滑，但統計到今（2012）到7月為止，所得稅收比去年同期成長6%，其中很大因素在於2009年促產條例落日後，除了研發項目的投資抵減，企業要再申請其他減免優惠，難度比過去高得多。

此外，唐慈杰指出，2010年申報的營所稅，現在陸續審核中，根據他的觀察，當初申報投資抵減的企業，現在情形都不太樂觀，例如申報減免10元，多數只能認列1元，預計到年底將有不少企業面臨補稅，說不定可抑注所得稅收，達到2位數成長。

他還表示，國稅局從過去1、2年開始，稽徵力道加強，許多過去實務上可行的避稅方案，都被要求補稅；還有許多知名老店，例如台一牛奶大王，過去沒有開立發票等，現在也都要求轉為開立發票。

因此，雖然所得稅率降低，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應提高對稅務的重視程度。

另外，對於資本市場的所得稅規劃，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志愷建議，涉及跨國企業或業務，應留意2國間是否適用租稅協定，扣繳稅負減免適用、國外稅額扣抵、營運公司設立型態的稅負差異（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等，達成「稅負極小化」的目標。

【2012/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前八月稅收 1.2 兆 歷年新高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12 04:00 am

今（101）年前八月累計全國賦稅收入達 1 兆 2,334 億元，創下歷年同期新高。財政部表示，累計今年稅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4.2%，若維持相同的成長率，全年稅收即有可能達成預算目標。

但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分配的是 100 年的股利，去年經濟成長率 4.03%，企業分配股利總額卻降為 9,367 億元，較上年減幅 21.5%。財政部推計，今年經濟成長率遠不如去年，明（102）年的綜合所得稅收成長可能亦會受限。

財政部更擔心證券交易稅收將會嚴重短徵。因為股市交易冷清，8 月單月證交稅收只有 61 億元，較上年同月少 46 億元，減幅高達 43.2%；累計 1 至 8 月實徵淨額 493 億元，則比去年同期減少 27.5%。財政部推估，未來 4 個月證交稅收若以去年每月平均稅收 65 億元計算，全年證交稅收仍可能連 800 億元都不到，恐將創下 7 年以來最低水準。

過去 10 年，全年證交稅收未達 800 億元共有四個年度，分別是 90 年（639 億元）、91 年（768 億元）、92 年（693 億元）及 94 年（682 億元）。交易稅收萎縮的原因，多數都與國際經濟情勢相關，例如 90 及 91 年為網路泡沫化；92 年是 SARS 及美伊戰爭因素，94 年則是中國制定反分裂法引發兩岸關係緊張。

8 月稅收減少最多的分別是：綜合所得稅減少 56 億元、證交稅減少 46 億元，以及貨物稅減少 28 億元。財政部統計處分析，8 月綜合所得稅減幅近 1 成，主要是盈餘分配的股利所得扣繳稅款減少所致。

累計 1 到 8 月稅收比去年同期增加 4.2%，財政部指出，如以今年全年稅收預算較去年增加 3.3% 評估，未來 4 個月如果都能達到相同成長率，即有可能達成全年 1.82 兆元的預算目標。

股票市場交易概況及證交稅收

年度	證交稅收 (億元)	較上年同期	
		年增數(億元)	年增率(%)
95	899.5	217.5	31.9
96	1,288.9	389.4	43.3
97	906.3	-382.6	-29.7
98	1,059.5	153.2	16.9
99	1,045.7	-13.8	-1.3
100	939.9	-105.8	-10.1
101(1-8月)	492.6	-186.8	-27.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